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70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

被告 林睿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玖仟參佰肆拾玖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零玖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玖仟參佰肆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借據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25、73、101、125頁），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19日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

01 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詎料被告自發卡起至114年9月23日
02 止，消費記帳尚餘本金新臺幣（下同）4萬5,949元、循環利
03 息1,976元、手續費1,200元，未按期給付。依信用卡約定條
04 款第15條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係將每筆得計入
05 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以年息15%計算
06 至清償日止。復按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3條約定，被告已
07 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

08 (二)被告分別於110年1月11日、同年4月27日、111年6月20日向
09 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借用如附表一所示3筆共87萬元之借
10 款，借款期間、借款利率、還款方式等約定均詳如附表一所
11 示。詎被告分別於114年7月11日、同年6月18日、同年6月20
12 日起就應付之本息均未繳納，分別積欠如附表二編號2、3、
13 4計息本金欄之借款（合計46萬0,224元）及利息未清償。依
14 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
15 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

16 (三)茲因上述債務屢向被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信用卡
17 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返還消
18 費記帳款、借款本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
19 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2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
23 約定條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歷史帳單彙總查
24 詢、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與約定書3份、撥款資訊3份、產品
25 利率查詢、無擔保利率條件變更同意書3份、放款帳戶利率
26 查詢3份、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查詢3份等件
27 影本為證（本院卷第21至139頁），核屬相符，堪認原告之
28 主張為真實。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
30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附表二所示之利
3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

01 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
02 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
03 假執行。

04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7,090元應由被告負
05 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06 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07 示。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政哲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15 書記官 林鈞婷

16 附表一：借款約定條件（幣別：新臺幣/日期：民國）
17

編號	借款本金	借款期間	計息方式	還本付息方式
1	44萬元	110年1月11日起至 117年1月11日止	原約定依原告定儲利率加計 年利率13.99%機動計息。嗣 於112年5月15日約定依原告 定儲利率加計年利率7.72%， 按日計息（現為9.45%）。	自實際貸款日起，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 攤還本息。
2	19萬元	110年4月27日起至 117年4月27日止	原約定依原告定儲利率加計 年利率11.55%機動計息。嗣 於112年5月15日約定依原告 定儲利率加計年利率7.72%， 按日計息（現為9.45%）。	同上
3	24萬元	111年6月20日起至 118年6月20日止	原約定依原告定儲利率加計 年利率14.71%機動計息。嗣 於112年5月15日約定依原告 定儲利率加計年利率7.72%， 按日計息（現為9.45%）。	同上
總計	87萬元			

01
02

附表二：請求金額（幣別：新臺幣/日期：民國）

編號	借款金額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計算期間（民國）	年息
1	4萬9,125元	4萬9,125元	4萬5,949元	自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2	44萬元	20萬3,713元	20萬3,713元	自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9.45%
3	19萬元	9萬7,058元	9萬7,058元	自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9.45%
4	24萬元	15萬9,453元	15萬9,453元	自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9.45%
共計	50萬9,349元				